

最新做监控工程的合同(优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委托—————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电视监控系统工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视监控系统工程。

2、工程地址：

3、工程概况：监控系统包括：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系统的布线和施工人员的住所及施工场地、楼层施工用电和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盗措施的仓库，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

设备的安装调试：

三、工程时间和进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开始对现场进行布线施工和测试线路，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技术人员入场。

2、工程中甲方对信息点进行增减，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

3、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五、工程验收

1、采用完工总验收的方式。

2、工程验收标准。

图象清晰，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终端合格率为100%。

a□根据甲方要求，甲方可请权威机构对本系统进行验收，并出示测试报告及结论，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b□若权威机构对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布线工程出示了不合格的信息点，乙方将在有效工期内进行整改，再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4、工程完工，则应根据实际布线、信息点位置出具详细的竣工图纸。

六、系统保证及工程维护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壹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更换。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

七、结算方式

监控设备金额为：元（人民币：元整）。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00元（人民币：）。整个监控系统总额的15%（包括硬盘录象机价格在内）

八、支付条款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款项，作为定金。

2、设备到场经双方验收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30%的工程进度款。

3、系统验收完毕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40%的款额。

4、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则根据工程联系单，对材料和工作量的增减进行核算，其增减的费用在付款条件4中结清。

九、设备标准、货运方式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产品生产厂家的原装产品。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产品更新换代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

十、乙方提供一年免费维护，一年后按成本维护，响应时间24小时。

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若甲、乙双方中一方废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工程总金额25%的违约金。

3、如项目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未完成部分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 / 每天费用作为甲方的补偿。

4、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八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 /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待甲方向乙方制服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2、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设备）报价表）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确认如下：

甲方：

甲方代表：

电话：

时间：年月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电话：

时间：年月日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委托南宁市风科安防有限公司驻贺州市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 4、合同签订地：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工程图纸、楼层施工用电、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以保证乙方

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

三、工程的时间和进度

1、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完毕，共10日。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

在安装调试中停电3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2天以上；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3、工程中甲方对监控点进行增减，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

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五、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六、工程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

2、甲方按附件（监控系统工程预算清单）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监控系统工程预算清单）商定之标准。

3、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没有异议，应立即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应在3日内达成处理意见。

4、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5日内不验收，视为验

收合格。

5、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甲方方可使用。

七、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

1、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3、乙方对工程实行1年保修，负责更换或/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但不承担因天灾、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

4、乙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之安装及操作手册一套。

八、工程造价

监控设备金额为：27581元（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1654.86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陆分整）

工程总造价为：29235.86元（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整）

九、工程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30%的预付款，作为定金及购置相关工具和设备。
- 2、工程施工到摄像机安装时约工程量的50%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0%的工程进度款。
- 3、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40%的工程款项。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 3、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甲方已付金额不足乙方所供设备款时，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
- 5、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倒运、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 6、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附件（监控系统工程预算清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则

1、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确认如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三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以甲提供的脚本为基础，全包制作出三维动画广告片成品。成品的分辨率[1920*1080]mpg格式视频；包括的制作内容有：模型，材质，动画合成，包装特效，素材剪辑，音效合成等整片的制作合成。

3. 项目完成日期[20xx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故意拖延，中途要求加价格等行为，需要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4. 项目总播放时长：。超出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点重新计算金额。

1.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制作的流程，表现方式，特效效果及音效等。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说明文字、图片等相关素材资料。

3. 乙方每次提交的预览有灯光材质彩色效果，并按照规定修改，超出脚本的修改或者大修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项目的。

本项目中：双方的沟通内容、有关本合同的资料、甲方提供的全部设计资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文件，图片，半成品等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予以永久的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因为涉及到客户的设计机密专利和行业利益等诸多原因，如果乙方原因泄露则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本项目设计及制作费用计为：人民币，即元每秒钟。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乙方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元作为项目定金。
3. 项目制作完成并通过客户要求的修改，甲方支付乙方制作费的50%，即人民币元。结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清无水印文件。在制作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作品可以加带有甲方公司指定的水印。甲方付清余款后，乙方交付所有制作的源文件资料给甲方保存。
1. 甲方有专人负责沟通，并配合乙方，如期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并保证提供的资料质量达到制作所需的要求。
2. 甲方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乙方相关的设计和制作费用。
3.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已提交的剧本，变更双方需要确定的剧本的修改内容，变更要求过多造成乙方设计制作成本大大增加的，双方应重新商定项目完成日期，同时根据工作变更及返工情况商定费用的变更。
- 4: 乙方不能单方面中途退出制作或借故要求加价，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和连带责任。
- 5: 沟通联系说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诚信互赢的态度多支持对方工作。双方的沟通方式包括qq交谈，电话，发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也可)和其他电子文件均可作为法律依据。
6.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商务及公关费用，如需乙方配合甲方出面沟通的所产生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日前提交整片初稿，前完成修改。乙方如期向甲方

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并保证文件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8. 乙方按制作要求，每完成一个阶段需提交甲方沟通确认。已确认的内容如需修改视工作量协商解决。

9. 乙方协助甲方解决使用过程中项目的技术问题，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培训。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名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确认，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定补充协议。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设计制作费后，本制作完成，保密协议永久有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甲方（盖章）：_____

签约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结合实际情况，甲方就监控设备的造价、性能、施工时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事宜特对乙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施工时间及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时间为天，从签订合同即日算起。工程施工中乙方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更改安装方案。

二、工程造价

1、工程设备配置清单及价格参见附表

2、工程总价1100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安装，工程竣工后，甲方付全部工程款的90%，剩余10%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四、人员培训及设备维修

工程完工后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指定的1—2名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使用说明书及配置明细目录，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五、风险及违约责任

因甲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损坏设备，乙方对所损坏设备进行有偿服务。上述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上述条款，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一方不按合同条文执行，另一方所受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长沙胡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监控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工程范围：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工程总价：详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

合同金额：元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4)乙方对监控布线、设备质保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质保说明)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3天（20xx年6月19日开工至20xx年6月21日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办理。在质保期一年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用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八、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二、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 电话: 地址:

地址: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308号华盛世纪新城11栋4单元507

经办人: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年月 日

经办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帐号： 660900 年月日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委托南宁市风科安防有限公司驻贺州市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

1、工程名称：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4、合同签订地：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工程图纸、楼层施工用电、用水;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1按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2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

1、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完毕，共 日。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

- 1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施工；
- 2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
- 3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配路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
- 4 在安装调试中停电 3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 2 天以上；
- 5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 6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
- 7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3、工程中甲方对监控点进行增减，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

4、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1、由于甲方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确认修改详

细清单、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1、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

2、甲方按附件(监控系统工程预算清单)的设备配路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监控系统工程预算清单)商定之标准。

3、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没有异议，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乙双方应在 3 日内达成处理意见。

4、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甲方方可使用。

1、工程的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

2、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3、乙方对工程实行 1 年保修，负责更换或/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但不承担因天灾、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

4、乙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之安装及操作手册一套。

监控设备金额为：27581元(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安装调试费金额为：1654.86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陆分整)

工程总造价为：29235.86元(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30%的预付款，作为定金及购路相关工具和设备。

2、工程施工到摄像机安装时约工程量的50%后 2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0%的工程进度款。

1、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工期延期责任。甲方已付金额不足乙方所供设备款时，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路的要求。

5、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倒运、人员设备调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6、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由此

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合同附件(监控系统工程预算清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合同附则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确认如下：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做监控工程的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白玉酒厂监控系统

工程内容：白玉酒厂监控系统安装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白玉酒厂厂内

4、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

二、工程总造价及支付：

(一) 工程总价

1、本监控系统总价为人民币：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玖整(138769)。具体设备清单及数量以合同所附清单数量、品牌为准。

2、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

3、设备及数量等详细名单附后。

(二) 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定，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金额的60%，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总金额的35%，留5%作为质保金，1月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金额的5%。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年月日开工。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可以顺延。

四、供货及安装：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供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或附件中指定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维修保养：

1、本监控系统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派员到该地维修。

2、保修期届满后，如需要续签，甲乙双方可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最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3、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审核确认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 2、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委派吕少杰代表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4、在乙方供货后，甲方需组织技术人员对器材、材料、设备等进行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需把工程项目组成人员于施工前报于甲方，并委派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协调双方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有关事宜。
- 3、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 4、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 5、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其它第三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 6、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本监控系统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如果7日内不答复视为认可。

5、设备清单也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